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李政昕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11
傳真：02-89114279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3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WXIDR08Y。

主旨：修正「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」1份。
- 二、配合災害防救法於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，爰辦理旨揭注
意事項修正規定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